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7 月 24 日系主任公布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7 月 1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7 月 2 日系主任公布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6 月 9 日系主任公布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10 月 10 日系主任公布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6 月 26 日系主任公布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3 月 22 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修業須知。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

- 一、畢業門檻：指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
- 二、畢業建議：指本系學生以專業為基礎，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

第四條 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一、**英語能力檢定**：本系大學部學生 TOEIC 成績需達 550 分以上方可取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檢定之認定。未達英語能力門檻檢定者，必須於修業期間內**完成下列條件之一**，始得視同取得英文能力檢定之門檻。

(一)提出報考 TOEIC 成績未達英文畢業門檻之證明，始得修習本系所開設或認可之英文領域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視同取得英文能力檢定之門檻**一**，此兩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修習並通過本系所開設之兩門英語授課必修課程。

二、**專業證照**：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逢甲大學金融學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 C 級金融相關專業證照兩張或 B 級以上金融相關專業證照一張。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系所開設或認可之專業證照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僑外生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以上**。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第五條 本系畢業建議如下：

- 一、金融證照：建議考取逢甲大學金融學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 B 級以上金融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 二、參與實習：建議參與各大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或投顧業的實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第六條 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第一次修習經系主任核准後，得以院內跨系跨班修課。
- 二、正課修習不及格者方得暑修，若有特殊情形須由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 三、本系重補修之必修科目須與本系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始承認該學分。外系選修之科目或進修學士班之課程均不可抵免本系之必修科目。若有特殊情形須由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 四、本系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後，超修一至二科(若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者，可不必填寫超修單)；一至三年級每學期須至少修習十二學分，四年級每學期須至少修習九學分。
- 五、非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凡修習除通識及與本系同名以外之他系課程，均得計入非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內。
- 六、體育二、三、四年級課程屬選修課程，上、下學期各 1 學分，至多計入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七、二年級以上軍訓為選修課程列計學分，每門授課一學期，計 2 學分，學生至多修習兩門，其中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八、本系學生修習通識科目，除經濟與生活、投資與理財及管理面面觀三科不計入畢業學分外，其餘通識科目學分依學校規定辦理，超過規定之學分數，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本學士班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選課地圖。

第八條 本修業須知修業規定不足時，應依本校院相關修業規定，或經本系之系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系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